

ORIENT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2017

第三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204	6,213	21,331	16,810
其他收入	5	—	10	434	19
		8,204	6,223	21,765	16,829
員工成本		(3,554)	(2,931)	(9,405)	(8,066)
行政費用		(4,336)	(3,417)	(10,736)	(8,0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4	(125)	1,624	727
所得稅	6	(290)	(512)	(1,520)	(1,3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24	(637)	104	(62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4	(637)	104	(62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1 仙	(0.17) 仙	0.03 仙	(0.17) 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80	107,651	8	173,224	284,66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4	104
配售股份	540	30,724	—	—	31,26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20	138,375	8	173,328	316,03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00	93,514	8	176,693	273,815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23)	(623)
配售股份	180	14,137	—	—	14,31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80	107,651	8	176,070	287,5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1室及3117-3118室。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

- 經紀服務
- 包銷及配售服務
-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放貸服務
- 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一六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則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均為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放貸	—	提供放貸服務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惟應付即期稅項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017	—	3,726	13,588	21,331
可申報分類溢利	388	—	359	1,311	2,0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

3.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253	—	1,226	4,725	8,204
可申報分類溢利	86	—	47	181	314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242	21	2,931	9,616	16,810
可申報分類溢利	179	1	123	405	708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23	—	1,183	3,707	6,213
可申報分類(虧損)	(29)	—	(26)	(80)	(135)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扣除分包銷佣金）、來自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及來自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佣金	2,253	1,323	4,017	4,242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	—	—	21
來自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226	1,183	3,726	2,931
來自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4,725	3,707	13,588	9,616
	8,204	6,213	21,331	16,810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	—	3	9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	—	3	9
雜項收入	—	10	431	10
	—	10	434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290	512	1,520	1,350

二零一七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24	(637)	104	(623)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2,000,000	366,065,217	409,450,549	362,043,95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配售18,000,000股新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配售36,000,000股新股份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配售18,000,000股新股份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由於期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孖展融資服務；(iv)放貸服務。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幅近一倍，與早前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所述之本集團及管理層業務計劃一致。而經紀服務及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仍較二零一六年前數年相對微薄。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七年之收益組合將與二零一六年相若，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部分將會繼續上升，而經紀服務及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將會繼續下跌，因為此業務分類之表現仍相對依賴香港及全球經濟環境、利率變動及香港證券市場之交易量等不確定因素。經紀收入將繼續直接相應於整體股票市場之成交量，而包銷及配售收入則相應於市場集資活動、本集團可參與行使包銷及配售之數目及／或客戶擬籌集之資金規模。上述外部因素乃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故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容易受到波動。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舉辦活動以向擁有不同背景之客戶推廣服務，藉此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自(i)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iii)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及(iv)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之總收益約為2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4,500,000港元或26.9%。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放貸服務利息收入上升約4,000,000港元，以及孖展融資服務利息收入上升約800,000港元。經紀服務佣金收入下降，收窄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之間的差距。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佣金	2,253	1,323	4,017	4,242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	—	—	21
來自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226	1,183	3,726	2,931
來自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4,725	3,707	13,588	9,616
	8,204	6,213	21,331	16,810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所申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98個活躍證券賬戶(二零一六年:842個活躍證券賬戶)。

就放貸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此服務方面有27名客戶。貸款本金額介乎約1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還款期介乎一年至十年。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00,000港元),比二零一六年增長約1,300,000港元或16.6%。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及董事酬金增加,該項金額乃因為增聘員工及委聘新董事以支持營運及放貸服務及證券業務。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總額約為1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0港元),比二零一六年增長約2,700,000港元或33.6%。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旨在宣傳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推廣及行銷開支上升,以吸引新客戶使用放貸及證券買賣業務所致。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0,000港元),有關上升與香港利得稅項下之應課稅溢利之增長一致。

期間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6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總收益上升4,500,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4,8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約4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5.2倍(二零一六年：6.1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證券買賣服務中孖展客戶、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上升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1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7,5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向員工及董事支付之佣金，不包括強積金供款)約為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員工成本」一節所述之員工薪酬、花紅及津貼增加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佈及季度報告當日，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佈及季度報告當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就本報告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進行配售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0,900,000港元當中，約1,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1,400,000港元用作支付董事薪酬及員工薪金，及(ii)約500,000港元用於合規及專業費用及一般開支。

另外，其餘約28,900,000港元當中，6,700,000港元已借予客戶。餘下22,200,000港元存於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賬戶。董事無意改變於有關公告中所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披露董事資料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披露之董事最新資料如下：

- 一 蕭健偉先生(「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蕭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於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Time Era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權益	21,836,000	5.05%
朱凱欣女士(附註 1 及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27,064,000	6.26%

附註：

1. 21,836,000 股股份由 Time Era Limited 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凱欣女士(「朱女士」)合法實益擁有。因此，由於 Time Era Limited 受朱女士控制，朱女士被視為於 Time Era Limited 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朱女士亦於本公司 5,228,000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3.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 432,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概無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配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在截至及包括提呈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暫時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授出。

於本報告日期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獲授出或行使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任何權利。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第 A.6.7 條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其他資料

林樹松先生(「林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惟仍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林先生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隨林先生辭任主席後，本公司目前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有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此安排仍能夠促使本公司適時制定及實行決策，因而快捷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以應對不斷轉變之環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安排選舉新任董事會主席，以填補因林先生辭任主席而遺留之空缺。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持平了解本公司股東之意見。

由於其他不可推辭之工作關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李兆良先生(「李先生」)擔任主席，直至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止，而其餘成員為鄧宗偉先生(「鄧先生」)及陳敏儀女士(「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在蕭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蕭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鄧先生及陳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流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張渝瑄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宗偉先生、陳敏儀女士及蕭健偉先生。